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产业区 39B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,211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 242,793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42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，所持股份 2,417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52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3,394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88%；反对388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3%；弃权1,429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.58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6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8314%；反对388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0577%；弃权1,429,24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,26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111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继续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3,052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93%；反对2,092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33%；弃权6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258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6861%；反对2,092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5388%；弃权6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7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颜克兵、张亚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月 14日